

# 关于征求《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集团)公司、航空油料公司，空管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及相关咨询通告等规章文件，结合民航局安全信息工作的相关要求，管理局对《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征求意见稿下发，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并于2月18日前将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发送至管理局电子邮箱（[znhab@caac.gov.cn](mailto:znhab@caac.gov.cn)），各监管局、机关各处室通过ASMIS报送至管理局航安办。

- 附件：1. 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修订说明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1年2月2日

# 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防范民用航空事故,根据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相关咨询通告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中南地区各省(区、市)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在民航中南地区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包括航空公司在民航中南地区的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以下简称安全信息)的定义和分类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执行;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民航行政机关反映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意见。

**第四条** 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管理局航安办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地区安全信息工作,监管局航安办(安委办)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安全信息工作。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安全信息工作，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共享、应用和发布功能的安全信息工作机制。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应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指定满足民航局有关规定的人员负责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其参加必要的培训，配备必需的工作设备，为其申请独立的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航安网”）账号。

## **第二章 事件信息的报告和处理**

**第七条** 事件（包括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参照《事件样例》的分类和样例，向局方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条** 紧急事件的报告以“报告快速、要素完整、内容准确”为原则，并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和手机短信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事件信息报告基本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机型、机号、航班号、简要经过、航空器损伤情况、人员受伤情况、初步处置和事件影响等。如对事件相关要素掌握不充分，应尽快了解后及时补报。管理局和各监管局值班电话号码见附件 1。

在发生影响较大、性质严重事件或短时无无法判断是否

属于紧急事件的情况时，事发相关单位应按照紧急事件报告。

如紧急事件发生在中南辖区以外的境内地区，事发相关单位在向事发地监管局立即报告后，应同时报告所属地监管局。

（二）监管局值班人员在接到紧急事件或影响较大、性质严重事件以及短时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主动核实事件信息，并立即通过电话和手机短信报告管理局航安办，同时报告管理局运行协调监控值班人员；如接报信息事实不清、要素不全，应向事发相关单位尽快了解后及时补报；如需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应及时启动调查程序。

（三）管理局航安办在接到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管理局分管安全局领导，同时报告民航局航安办值班人员。

**第九条** 航安网事件信息的填报和处理以“按时填报、内容准确、要素完整”为原则，应严格遵照民航局《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执行，并遵守以下程序：

（一）事发相关单位应在紧急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非紧急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过航安网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信息报告表”）。

事发相关单位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填报信息报告表时，应使用本人实名账号，账号应预留可以 24 小时联系的电话号码。

事发相关单位初次填报信息报告表时，事件信息应重点突出，根据不同事件类型规范填报关键信息要素，其中简要经过填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机型、事件经过、航空器损伤情况、主要参数、人员受伤情况、初步处置、事件影响等。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当及时续报，并配合局方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事发相关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事发地监管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并申请结束。事发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最终调查信息时，应及时向事发地监管局申请延期上报。

事发相关单位提交最终调查信息时，事件信息应内容全面、数据准确。简要经过应如实、完整分析事件发生的起因、经过和结果，如同一事件涉及多个事件类型，信息要素应涵盖所有事件类型的填报要点；如涉及人员受伤，应描述人员受伤情况，并附医院诊断材料；如涉及航空器损伤，应完整描述航空器损伤、放行情况和放行依据，并附损伤图片；如涉及鸟击、外来物击伤航空器事件，负责确认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分别附上签字确认的《鸟击航空器信息确认表》、《机场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信息确认表》。

涉及人为（管理）责任原因的事件，应参照《民航中南局关于发布“运输航空一般责任事件调查全链条管理”监管指南的通知（2020 年第 2 号）》（中南局发明电〔2020〕987 号）相关要求执行，责任单位要深入查明事件原因，制定有效风险管控和处理措施，填报的原因分析、采取措施应与调

查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如对相关人员或单位进行问责或处罚，应如实填写问责情况。

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项目和内容完整填报信息，并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二）监管局接收到信息报告表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事件信息进行审核，如事实清楚，应及时完成对事件的初步定性工作，并更新信息报告表；如事件信息填报程序、时限、内容等不符合规章要求，应责令信息上报单位进行补报，情节严重的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定性为一般事件和一般征候（含运输航空一般征候、地面征候和通用航空征候）的事件，监管局应在事件发生后 12 日内按照信息报告表规定的项目和内容向管理局完整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对初步定性为严重征候和事故的事件，监管局应在调查完成后 3 日内完整填报最终调查信息。

对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定性和上报的事件，监管局应及时向管理局报告，按程序在航安网申请延期，并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开展行政处罚或限制措施的事件，监管局应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5 日内补充填报问责情况。

监管局向管理局上报事件信息时，对不同事发相关单位填报的同一事件，应综合各方提供的信息，合并信息内容，避免信息缺失。

（三）管理局对监管局上报的一般事件和一般征候最终

调查信息，应及时审核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民航局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严重征候最终调查信息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民航局上报；事故最终调查信息由管理局按照民航局指示办理。

### **第三章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处理**

**第十条**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实行统一管理。管理局负责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为航安办，各监管局应明确负责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

管理局经由纪检、信访等渠道批转调查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航安办负责组织完成有关内容调查并转相应接报接访部门。

**第十一条** 管理局主要负责处理下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 （一）举报内容涉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故；
- （二）民航局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 （三）已经过监管局认定不属于航空安全举报受理范围，但举报人对此认定存异议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 （四）已经过监管局受理、查处和反馈，但举报人对反馈结果存异议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 （五）其他经管理局航安办评估应由管理局处理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第十二条** 监管局负责处理本辖区收到的，或管理局航安办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第十三条** 管理局航安办或监管局航安办（安委办）收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仅涉及航安专业的举报信息，由航安系统单独处理；

（二）涉及单一专业的举报信息，原则上分送相关部门负责调查；

（三）涉及到多专业的举报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处理。

**第十四条** 管理局和各监管局受理航空安全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见附件2。

**第十五条** 管理局和各监管局收到举报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应于5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第十六条** 管理局和各监管局应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时录入航安网“航空安全举报”模块。

**第十七条** 管理局受理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由航安办负责填写《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见附件3），按照监管局和管理局机关职责分工，随举报材料一并分送给相关监管局或管理局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监管局或管理局相关部门收到管理局航安办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应立即启动调查核实，并于调查结束后3日内将调查情况报送至管理局航安办，从收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到报送调查情况至管理局航安办原则上不



超过30日。

监管局或管理局相关部门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调查，可向管理局航安办申请延期，由航安办统一反馈举报人，每次延期原则上不超过40日。

**第十九条** 管理局航安办收到监管局或管理局相关部门调查情况后，应进行梳理汇总，并尽快反馈举报人或报送至民航局航安办，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40日。

管理局航安办处理涉及合法性审核事项或需法律支持的举报信息，应征求政法处意见。

**第二十条** 管理局航安办应按照文件归档工作要求，将《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航空安全举报事件调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时归档。

**第二十一条** 监管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可参照本章内容执行。

#### **第四章 综合安全信息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运输航空公司应于每月5日前，通过航安网“站内信息”栏目，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4），向管理局航安办报送上月飞行小时、飞行架次等生产运行信息，并抄报所属地监管局。民用机场和通航企业应按照管理局计划统计处的要求报送相关生产运行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召开季度、半年和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应提前3日向所属地监管局通报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监管局视情出席会议。

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1月和7月15日前,通过航安网“站内信息”栏目,向所属地监管局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年和半年航空安全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等人员变更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形式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并抄报管理局航安办。备案内容包括人员履历、联系方式等信息。

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发生变更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形式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并抄报管理局航安办。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护与事件以及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及其他资料,并根据管理局和监管局要求上报。运输航空公司应按要求向中国民航飞行品质监控基站上传QAR数据。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在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前,将本单位半年以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所在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基本情况、安全隐患清单的变更动态(如新增、关闭的安全隐患数量等)、到期未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项目详情等。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分别将上一年度和半年安全绩效统计分析报告报管理局航安办和所属地监管局备案。

## 第五章 安全信息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事件闭环管理制度，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全面查找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具体安全措施并跟踪落实到位。

**第二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分析本单位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航空安全预警工作机制，根据安全信息分析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警示和管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及监管局应分析安全信息，及时汇总和通报典型不安全事件信息，定期（每月、季度、半年、年度）分析和通报辖区航空安全形势，并通过信息分析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事项和单位。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局建立航空安全预警工作机制，各监管局应根据安全信息分析情况，适时发布航空安全预警。

**第三十三条** 管理局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它适当途径报告和获取安全信息，促进安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第三十四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建立事件信息报送情况通报机制，适时对紧急事件电话报告和航安网信息报告表填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安全信息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相关咨询通告和文件的规定办理。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安委会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三年。《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民航中南局规范〔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民航中南局和各监管局值班电话
  2. 民航中南局和各监管局举报信息接收联系方式
  3. 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4. 运输航空公司生产运行信息报告表

附件（1）

## 民航中南局及各监管局安全信息值班电话 号码

| 单位     | 工作时间          | 24小时         | 传真            |
|--------|---------------|--------------|---------------|
| 中南局航安办 | 020-86124110  | 13826224110  | 020-86123142  |
| 河南监管局  | 13838007118   | 13838007118  | 0371-68512851 |
| 湖北监管局  | 027-85810550  | 027-85810550 | 027-85810715  |
| 湖南监管局  | 13723881518   | 13723881518  | 0731-84798562 |
| 广西监管局  | 15177120376   | 15177120376  | 0771-6112244  |
| 海南监管局  | 0898-66815238 | 13807589188  | 0898-66815628 |
| 广东监管局  | 13570056560   | 13570056560  | 020-86131940  |
| 深圳监管局  | 13823500406   | 13823500406  | 0755-27773832 |
| 桂林监管局  | 13317835522   | 13317835522  | 0773-2845608  |
| 三亚监管局  | 0898-88288652 | 18689956536  | 0898-88288673 |

附件（2）

## 民航中南局及各监管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接收联系方式

| 单位     | 举报电话          | 举报电子邮箱                    |
|--------|---------------|---------------------------|
| 中南局航安办 | 020-86124110  | znhab@caac.gov.cn         |
| 河南监管局  | 13838007118   | hnjhab@caac.gov.cn        |
| 湖北监管局  | 027-85810550  | caachubei@163.com         |
| 湖南监管局  | 13723881518   | caachunan@caac.gov.cn     |
| 广西监管局  | 0771-3288725  | caacgx@caac.gov.cn        |
| 海南监管局  | 0898-66815628 | caachainan@caac.gov.cn    |
| 广东监管局  | 13570056560   | mhgdjgj@caac.gov.cn       |
| 深圳监管局  | 13823500406   | caacsz_zn@caac.gov.cn     |
| 桂林监管局  | 0773-2845004  | mhgljgj@caac.gov.cn       |
| 三亚监管局  | 0898-88286066 | zhaohongqi_zn@caac.gov.cn |

附件（3）

## 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编号：\_\_\_\_（年）- \_\_\_\_（号）

|  |                        |           |                   |
|--|------------------------|-----------|-------------------|
|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举报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接收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
| 举报内容：  |                        |           |                   |
| 举报人：_____  | 联系方式：_____             | 记录人：_____ |                   |
| 管理局航安办拟办意见：  |                        |           |                   |
| 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监管局   |                        |           |                   |
| 管理局领导批示：   |                        |           |                   |
| 承办单位/部门反馈意见（按需附调查报告）：  |                        |           |                   |
| _____  |                        | 承办人：_____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反馈情况：  |                        |           |                   |
| _____  |                        | 反馈人：_____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附件 2

# 关于《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2020年11月份，民航局印发《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工作，明确了处理职责。管理局根据该办法要求，结合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实际，对《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的修订结合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健全完善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 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处理作为独立一章，明确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受理范围、处理程序、接收方式、完成期限、资料归档等要求。2. 完善了紧急事件立即报告、航安网信息填报相关内容，细化了涉及人为（管理）责任原因的事件信息报告要求。3. 完善了综合安全信息报告要求，加强了安全管理人员变更管理，新增了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要求。